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关于 印发 2017 年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实施方案 的通知

学校各相关单位：

为鼓励和表彰在本科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中地位，激发一线教师的教学热情和教学活力，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本科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首经贸政发〔2017〕5号）的规定，教务处制订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7 年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

2017 年 5 月 8 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7 年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实施方案

为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树立典型模范，激励广大教师倾心本科教学工作，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首经贸政发〔2017〕5号，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开展2017年本科教学质量奖的评选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第一条 奖项设置

教学质量奖设立教学卓越奖、教学新秀奖和课堂教学优秀奖三类。

教学卓越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级别，其中一等奖3~5人，二等奖7~10人。

教学新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级别，其中一等奖3人，二等奖6人。

课堂教学优秀奖每学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级别，其中一等奖30人；二等奖30人。

第二条 评选组织与管理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组织、参与、监督各项教学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一）校评审委员会组成：

主任：付志峰

副主任：王传生

委员：李晓安、高闯、艾春岐、张琪、张学平、邢琪、
马力

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主要职责：统筹领导开展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制定评选实施方案，监控评选程序的推进，组织本科教学质量奖的终评工作，审议并报告评选结果，对评选工作进行宏观管理与指导。

（二）学院（部）评审分委员会

各学院（部）自行成立教学质量奖评审分委员会，由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工会代表、教授代表等组成，人数应为7~11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本单位开展本科教学质量奖候选人遴选推荐工作，根据学校评选工作安排，加强宣传，制定本单位候选人遴选方案，组织监控候选人遴选程序，向学校推荐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奖候选人。

（三）监督委员会

主任：杨世忠

委员：林力、商筱辉、夏颖、邸艳茹、沈毅直

主要职责：负责监督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组织获奖者建议名单的网上公示工作，对公示期存在异议的获奖者建议人选进行复议，同时负责组织完成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的网络投票环节，并监督执行本科教学质量奖获奖人员的奖励发放工作。

（四）评选专家

评选专家主要由北京市教学名师、校教学督导专家组专家等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校评审委员会的安排，负责完成本科教学质量奖的听课评价、评审教学资料等评选环节。

第三条 评选范围

我校在职在岗、无教学事故的专任教师。

第四条 参评条件

参评教师应首先满足《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满足各类奖项的具体条件。

（一）教学卓越奖：

1.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高校教龄满 10 年（含 10 年）以上且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作满 8 年（含 8 年）；

2. 教学效果突出，师生公认；

3. 从 2014-2015 学年第二学期至 2017-2018 第一学期六个学期连续主讲本科课程，且每年平均至少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每周 3 学时以上（含 3 学时），即每年平均至少 96 学时。

（二）教学新秀奖：

1.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入职本校工作满 3 年，年龄在 38 岁以下（含 38 岁，即 1979 年 3 月 31 日后出生）；

2. 教学效果在青年教师中名列前茅，深受学校教职工好评和学生欢迎；

3. 从 2014-2015 学年第二学期至 2017-2018 第一学期六个学期连续主讲本科课程，且每年平均至少承担本科课程

教学任务周 4 学时以上（含 4 学时），即每年平均至少 128 学时。

（三）课堂教学优秀奖：

2016-2017 学年两学期均给本科生上课的本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均有资格参与课堂教学优秀奖的选拔。

第五条 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评选程序及工作安排

（一）发布通知和明确各院（系、部）推荐名额（2017 年 5 月 3 日）。

学校发布本科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评选通知，根据教师人数确定各院（系、部）推荐名额，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的推荐名额均为各院（系、部）教师人数的 3%（详见附表 1）。

（二）提交申请（2017 年 5 月 8 日）。

各学院（部）评审分委员组织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奖候选人遴选推荐工作，可通过以下方式（任意一种）产生推荐人选：教师个人提交申请；院（部）公开推荐；学生（不少于 30 人）联名推荐。推荐材料应提交所在学院（部）。

（三）确定候选人（2017 年 5 月 15 日）。

各学院（部）按学校分配的名额，经本单位评审分委员会研究讨论，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后，确定本单位候选人。

（四）各学院（部）向学校提交候选人名单汇总表及学院评价报告（2017 年 5 月 17 日）。

（五）听课评价（2017 年 5 月-12 月）。

根据每位候选人本科课堂教学课程表，学校组织专家对每位候选人至少组织 5 次以上的随堂听课，各专家对候选人教学质量，包括课堂讲授及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评价，完成专家评价报告。

（六）网络投票（2018 年 3 月）。

学校组织教师、已毕业的本校学生和本校大学二年级以上学生，对各学院（部）提交的候选人，开展网络投票评选，网络投票结果作为终评的参考。

（七）学院组织本学院申报人员提交以下材料（2018 年 4 月）：

1. 申报书及支撑材料。
2. 教学资料：包括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教材、课件、试卷、试卷分析报告、平时考核记录、所指导本科生的论文和实习报告、论文和实习报告指导记录、实验课和竞赛指导记录等。

（八）评审教学资料（2018 年 5 月）。

学校组织专家对每位候选人的教学资料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九）终评（2018 年 6 月）。

评审委员会召开终审会议，会议包括答辩、评分两个环节。最终根据学生评教得分、专家听课评分、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得分、教学资料评审得分、网络投票得分、终审答辩得分等，赋予不同权重（详见附表 2），计算综合得分，按成绩排名产生获奖者建议名单。

(十) 公示 (2018 年 6 月)。

将获奖者建议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如对获奖者建议名单有异议的，可向监督委员会申请复议，监督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再评审和再次公示评审结果。

(十一) 公布 (2018 年 7 月)。

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委员会将建议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获奖名单。

第六条 课堂教学优秀奖的评选程序与要求

(一) 一等奖：2016-2017 学年课堂教学评价排名产生后，教务处列出全校前 30 名，全校公示后学校公布。

(二) 二等奖：2016-2017 学年优秀课堂教学一等奖评审结束后，根据各单位教师人数及一等奖获奖人员数量下达各单位二等奖名额，共计 30 人，由学院（部）确定后，上报教务处，核准备案。

附表 1:

各教学单位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教学单位	推荐名额	
		教学卓越奖	教学新秀奖
1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2	2
2	工商管理学院	2	2
3	经济学院	2	2
4	会计学院	2	2
5	劳动经济学院	2	2
6	文化与传播学院	1	1
7	信息学院	1	1
8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1	1
9	财政税务学院	1	1
10	法学院	1	1
11	金融学院	2	2
12	统计学院	2	2
13	外国语学院	2	2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
15	国际经济管理学院	1	1
16	体育部	1	1
	合计	24	24

附表 2:

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各评审环节权重分配表

序号	评审环节	权重（百分比）
1	学生评教得分	35
2	专家听课评分	25
3	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得分	15
4	教学资料评审得分	10
5	终审答辩得分	15
	合计	100

说明:

各评审环节得分均为百分制，综合得分由下列算式得出:

$$\text{综合得分} = \text{学生评教得分} * 35\% + \text{专家听课评分} * 25\% + \text{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得分} * 15\% + \text{教学资料评审得分} * 10\% + \text{终审答辩得分} * 15\%$$